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業經本署以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82)環署管字第一四〇九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報行政院核備，茲以考試院銓敘部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八三台華法二字第一〇二六二〇一號函略以「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奉行政院八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八十三環一九五二六號函示：該會依現行機關認定標準應視環保署內部單位；惟查該會編制表備考欄暨附註一、規定：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係部會處局署附屬機關所應適用之職務列表，爰建請依行政院法規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規定之例，修正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編制表，將表內規定：「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文字均修正為：「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一（部會處局署）」。為尊重考試院銓敘部銓審職權，並配合行政院認定本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為本署內部單位之釋示，爰同意修正本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編制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編制表（新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簡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部會處局署）」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
委員	聘兼	(七) (二)	
秘書		(一)	
技正	薦任	(二) 一	
專員	薦任	一	
技士	委任	(一) 一	
科員		(三)	
雇員		一	
合計		(四) (二) 五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部會處局署）」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除委員外，其餘兼任人員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制內人員派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編制表（舊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簡任	一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
委員	聘兼	(七) (一)	
秘書		(一)	
技正	薦任	(二) 一	
專員	薦任	一	
技士	任	(一) 一	
科員		(三)	
雇員		一	
合計		(四) 五 (一)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除委員外，其餘兼任人員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制內人員派兼。